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88號

原告 旺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友善

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

被告 東方之星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傅秀香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

周忠和

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